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莱西法院：打造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

“欠薪纠纷工作站”成立以来累计为200余名职工讨回欠薪400余万元

为从源头化解劳动争议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莱西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成立“欠薪纠纷工作站”，围绕“传承+创新”“机制+规范”“专业+引领”“便民+普惠”四条工作主线，高效化解劳动争议案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工作站成立以来，累计为200余名职工讨回欠薪400余万元，相关工作举措获评青岛市法治为民实事。

“传承+创新”，激发服务保障“内生动力”

莱西法院将优化营商环境列为“一把手”工程，深入开展“法治行”零距离沟通问需活动，个性化定制法治宣讲和座谈16次，帮助企业排查劳资关系中的“痛点”“堵点”，解决“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提升企业合法合规用工意识。

打造“沽水枫桥·法润莱和”司法品牌，培养造就新“枫”气。深化司法品牌建设，积极推动多方联动、诉源治理，与莱西市司法局签订《合作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框架协议》，建立防纷、解纷、减纷于一体的多元治理体系，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923件。

构建“法院+N”欠薪纠纷一站式办理模式，共同描绘新“枫”景。强化部门联动，与莱西市人社、信访、工会等部门形成化解欠薪纠纷合力，为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劳务领域共治共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与相关部门一起诉前化解李某等50人与青岛某公司欠薪纠纷，该案被评为“青岛工会维护职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机制+规范”，主动问需践行“能动司法”

莱西法院建立“一企业一法官”机制，法治护航让营商环境更优化。开展结对帮扶，依托“诉源治理工作室”“法官工作室”，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定点定期联系服务辖区重点企业，为企业开展法律讲座、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68次，对合同违约、债务追偿等纠纷提出预防风险和解决纠纷意见建议36条。审理周某芝等27人与青岛某食品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用时16天，一揽子化解27起案件。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防患未然让矛盾解决更高效。强化府院联动，及时发现潜在纠纷，联合工会、人社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分析，提出有效应对措施。以司法建议的形式诉前成功化解泰光制鞋有限公司460余名职工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保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完善“普法宣传引导”机制，司法保障让法治氛围更浓厚。编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提升劳动者法律意识。去年以来，累计走进企业宣传宣讲110次，走访企业29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根据真实案例拍摄的微电影获评平安山东“三微”比赛一等奖、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三等奖。

“专业+引领”，开辟欠薪纠纷化解“专业跑道”

莱西法院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打好诉前调解“组合拳”。组建劳动纠纷专业诉前调解队伍，强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动态建立18人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人才库”，推动所有在册调解员通过调解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为疑难复杂纠纷化解注入专业力量。如一名环卫工人意外受伤致残，调解员多次耐心细致调解，诉前为其讨回17万元赔偿款。

切实提升法官诉源治理能力，夯实法治力量“硬底子”。瞄准干警提升业务能力的需求，利用“法官夜校、干警夜读、书记夜话”“青年法官论坛”“导师制度”等形式，不断提升干警的专业素养及司法实践能力。去年以来，37篇论文、典型案例和裁判文书获青岛市级以上奖项，3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1名法官入选全省法院审判人才库。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树立欠薪纠纷“风向标”。聚焦易发多发纠纷，选取劳动纠纷典型案件，以流动法庭的形式开展巡回审判，将纠纷调处与示范引领相结合，引导相关当事人参照示范案例结果化解同类纠纷，实现“审理一案，带动一片”。

“便民+普惠”，打造多元解纷体验“满意窗口”

诉讼服务智能化，为纠纷化解“添动力”。莱西法院积极推动数字法院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缴费、电子送达、线上调解，为企业和职工提供集中高效集约的诉讼服务。

速裁快审规范化，为纠纷化解“增效力”。建立涉企劳动纠纷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快执“绿色通道”，积极适用简易、小额诉讼程序，力争“当天审、当周结”。成立专门执行团队，确保保全、划拨、案款发放、解封银行账户等关键环节快速运转、高效推进，为公平正义提速增效。某公司经营不善，拖欠10名工人工资141万元，莱西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财产，拍卖金额不足以清偿公司全部债务，莱西法院组建合议庭依法对工资款项进行优先分配，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司法建议精准化，为纠纷化解“聚合力”。发挥司法建议“抓前端、治未病”作用，及时向政府部门反馈司法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难点、痛点，以司法建议“小切口”促进解决社会治理“大问题”。去年以来，莱西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38条，其中围绕建筑领域欠薪问题发出的司法建议，对协同推动建筑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法苑速递

即墨法院创新设立“共享法庭”

让纠纷高效化解在基层

日前，即墨法院在“共享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这是该法院创新建立“共享法庭”、推动纠纷在基层高效化解的实例之一。

王某某从刘某处购买化肥与农药，半年后王某某仍未支付货款，刘某多次催要无果，遂将王某某诉至即墨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及利息25923元。鳌山法庭员额法官孙博聪受理该案后发现，两人皆系金口镇某村村民，且对于案件事实无争议，认为该案具有调解基础。6月24日一早，法院接到王某某电话，称其因腿部受伤不方便到鳌山法庭。为尽快化解纠纷，法官秉持“如我在诉”意识，决定变更调解地点，协商双方到离王某某家距离更近的金口“共享法庭”。法官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就付款金额及期限等达成调解意见，案结事了。

该案是即墨法院能动履职、实质化解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写照。为推进多元解纷、深化诉源治理，近日，即墨法院与金口镇签订“共享法庭”共建协议并启动“共享法庭”，通过汇聚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等多元解纷力量，探索组建“员额法官+人民调解员+社区民警+社区干部”调解团队，将“共享法庭”打造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下一步，即墨法院将进一步健全“镇办吹哨、法院报到”的基层司法服务保障机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线上立案、便捷诉讼、诉前调解、普法学法等司法需求，全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以案说法

“狗咬狗”引纠纷 肇事犬主人担责

李沧法院法官耐心释法解心结

家有“萌宠”会给生活增添乐趣，然而，对宠物疏于监管，也会引起纠纷。近日，李沧法院妥善调解化解一起“狗咬狗”引发的纠纷。

蔡某带着自家未拴绳的赛级博美犬在李沧区某广场散步时，博美犬被突然蹿出的一只未拴绳柴犬撕咬致死。后蔡某将柴犬的遛狗人高某和主人李某（高某之女）一起诉至李沧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自己买狗的价款3万元及其他损失共计6万元。

受理案件后，办案团队电话联系两被告，均无人接听，电子送达传票未果后，办案团队第一时间向两被告直接送达。经与柴犬主人李某沟通，了解到其回避是因为听说蔡某的狗是名贵品种，怕自己赔不起，故有意躲闪，但在法院将传票直接送达自己手中时，认识到已经“躲无可躲”。看李某态度有所转变，法官向其播放了博美犬被咬死的整个过程，又向两被告释明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中疏于监管应当承担的责任，普及文明养犬、规范养犬的相关知识，被告自知理亏，表示同意赔偿原告2万元。

蔡某因饲养一年多的爱犬被咬死，表示不能原谅被告，加之寻找柴犬主人李某的过程并不顺利，且李某曾以不在现场为由拒不认账，因此蔡某不同意被告的调解方案，坚决要求赔偿6万元。

法官告知蔡某，博美犬死亡时的市场价格评估存在风险，其在遛狗中未拴牵引绳，亦存在过错，高某在柴犬撕咬过程中也积极进行了制止。法官法理与情理并用劝解蔡某，蔡某终于表示，起诉的目的只是为爱犬讨个“说法”，在两被告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赔礼道歉的情况下，同意两被告赔偿2万元了结此案。

法官提醒，饲养宠物应当尽到管理和看护责任，如办理养犬许可证明、接种疫苗等，携犬只等宠物出门时应使用绳索牵引并佩戴嘴套，既为他人安全考虑，也为自己避免纠纷。

扫码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 谦 董 明 谭美娜 张 淦 安 睿 张少艾 石 艺 史潇濛 王 丰 通讯员

黄岛法院开展“惩戒失信”普法宣传

■为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依托联建共建机制，日前，黄岛法院执行局联合青岛铁路公安处青岛西站派出所，在青岛西站候车厅开展“惩戒执行失信、预防电信诈骗”普法宣传活动，为广大旅客提供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咨询服务。

干警们为旅客讲解失信被执行人、法院“限高”措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和电信诈骗的危害等内容，引导群众树立诚信理念，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增强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和铁路公安反诈工作的了解。

案件直击

创新运用“执破融合+快审快结”破产审判管理模式，用时50天审结案件——

市北法院审结全市首起“执破融合”案件

青岛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是最高人民法院推行执破融合工作机制以来，青岛法院办理并审结的第一起执破融合案件。市北区法院创新运用“执破融合+快审快结”破产审判管理模式，用时50天快速审结该案件。

改革探索，打破执破程序壁垒。开展“执破融合”改革，对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帮助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兑现胜诉权益，进一步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意义重大。市北区法院出台《关于办理“执破融合”案件的实施办法》，为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实现经营主体通过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退出执行程序提供办案指导和制度支撑。本案办理过程中，法院依照该《办法》，制定科学有效的“执转破”推进方案，确定预结案时间表，有序推进案件审理进程。

组建团队，实现执破高效衔接。市北区法院抽调执行局和民二庭4名资深员额法官组建“执破融合”团队。团队依托执行信息系统筛查识别危困企业，细化破产、重整方案，简化工作流程，压缩案件办理周期，实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成果共享、双向融合、效能叠加。本案执行过程中，团队提前介入，与执行部门共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对被执行企业的财产现状、债权债务、员工情况、会计账簿等进行全面调查收集，为后续破产程序的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做实“以执助破”。

突出重点，细化执破融合举措。审判阶段，团队法官通过对执行阶段与破产审理阶段的财产查询、控制、处置结果互联互认，有效节省破产财产查控处置时间，并且在送达方式、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选任等方面予以简化，严格适用审理期限，切实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本案在查明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团队认为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及时引导申请执行人启动“执转破”程序。通过当事人申请，案件被移送破产审查。经青岛中院依法审查，指定市北区法院审理该案。市北区法院于4月30日依法受理并指定管理人，该案债权申报总额达900余万元。

6月14日，市北区法院组织召开青岛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6月19日，市北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宣告青岛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青岛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执行程序随之终结，真正实现“以破促执”。

本案办理过程中，通过对市北法院关于办理“执破融合”案件实施办法的运用，使“执破融合”贯穿“执转破”全过程，创新运用“执破融合+快审快结”破产审判管理模式，提升审判质效，跑出“执转破”加速度，取得良好的审判效果。本案作为青岛市第一起执破融合案件，为推进“僵尸企业”的清理以及类似执行积案的解决提供了有益经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黄岛检察院办结一起新型公益诉讼案

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7月1日，黄岛区检察院办理的丁某某、夏某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公开宣判，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系西海岸新区首例以认购海洋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的公益诉讼案件。

2023年6月底，丁某某根据夏某某的授意，清理东白马河村村委南侧的河道。施工过程中，丁某某在河道中游南侧林地擅自毁林开采石料，并将开采的砂土和碎石对外销售牟利。经调查，丁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采矿300余车次，采获9000余立方米砂土及石料，销售后获利17.62万元。

该涉案地块矿产种类俗称风化砂，经鉴定为建筑用砂。经测算，案涉地块所需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78606元，毁坏地块总蓄积为10.5立方米，可吸收二氧化碳19.215吨，根据鉴定报告出具前一个交易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挂牌协议交易收盘价计算，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费用为1353元。

黄岛区检察院审查认为，丁某某、夏某某涉嫌非法采矿罪，于2023年12月8日提起公诉；同时认为丁某某、夏某某未经许可，擅自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功能损失和采砂区域周边环境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同年12月25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夏某某、丁某某承担生态修复费用、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黄岛区检察院以该案办理为契机，牵头与黄岛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发展局、自然碳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等七部门会签《关于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意见》，明确在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中，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人无法或者没有必要在原地原样对受损公益进行修复的情况下，可以适用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受损公益，行为人认购的碳汇金额作为替代履行生态修复的费用。

市中公证处党支部获评全市司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建引领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近日，青岛市司法局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党支部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

市中公证处党支部一直致力于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以当事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同时，无论服务民生还是涉企的经济领域公证，都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准确性和高效性。围绕加强党建工作，积极探索“党建+业务”模式，将党的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提高公证质量、服务效率的动力。通过与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建共建活动、组织党员参与志愿服务、普法宣传等，深入推广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强化了与社区、企业的联系。先后在兴华路社区等20余家社区、企业举办公益讲座，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有效强化公证服务的社会属性。市中公证处还举行“坚守初心使命，砥砺前行新征程”主题活动，旨在进一步强化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化党员党性教育，促进公证工作与社会服务深度融合。

市中公证处将继续以党建工作为引领，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延伸服务触角，深化“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为市民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同时，不断提升党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激励引导党员立足本职打头阵、当先锋。

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城阳区法院开展夏日集中执行行动

近日，城阳区法院凌晨出击，开展夏日集中执行行动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次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129人次，依法拘传42人，司法拘留21人，执结案件16件（其中12件和解，4件实结），执行到位金额66.9万余元。

申请执行人何某与被执行人陈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为8万余元，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到期并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执行。办案法官查控陈某名下的网络资金及银行账户，发现无财产可供执行。在向申请执行人了解案情后，法官通过各种渠道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均未成功，但通过统一送达平台向陈某发出的法律文书却均显示送达成功。办案法官立即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调查。

办案法官于凌晨前往被执行人居所，见到陈某后，办案法官劝诫其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的后果。陈某则一直强调自己没有钱，但对法官的提问拒绝回答。办案法官决定对陈某采取拘留措施。在强大的司法震慑下，被执行人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但表示确实资金困难，希望能够分期付款。鉴于被执行人有还款的意向，办案法官考虑到其现实情况和难处，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历时8小时，陈某凑齐25000元现金，并在办案法官见证下现场交付，双方当事人成功达成和解。